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盛平

相　對　人　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憶菁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7年度士勞小字第2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07年5月10日所為之民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士勞小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於「理由要領欄二」已敘明「原告另於本院審理時復請求被告應給付民國106 年9月6日起至訴狀送達之日止之工資，共計為14萬2,332元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之請求，合計前揭請求已逾10萬元，且為被告所不同意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予准許。」，卻漏未於主文欄中諭知該部分除外，乃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前案判決中所為之擴張聲明之請求，與法有違，業經本院否准在案，並已於判決理由中就此程序事項詳細敘明，自無庸為實體之認定而於主文中載明。詳言之，此部分之追加起訴，既非合法，自無以判決為實體准駁之問題，非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，故聲請人上開所請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